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桓台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7〕1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紧紧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式、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区域城乡发展，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夯实居家养老的基

基础地位，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完善基本养老制度，促进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成为推动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重点，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为老助老志愿团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全县各类养老床位达到5500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4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养老服务业高、中级护理专业人才占比显著增加；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统筹区域城乡发展。依据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定位、思路和目标任务。把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根据全县老年人数量、结构和服务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等的位置、规模、数量和功能。完善敬老院功能设施，提升供养服务水平，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合理确定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设施，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到2020年，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基本养老有保障、个性需求有市场、高端服务有选择的养老服务格局。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重点特殊困难群体养老服务需求。放宽民非类养老机构资产管理政策，允许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完善落实优惠扶持政策，推进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休闲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建设运营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养老设施，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积极倡导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提高产业聚集度。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老年旅游、老年保险等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老年人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种养老需求。

（三）夯实居家养老基础。建立健全以社会组织和企业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充分发挥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养老服务的作用，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服务。探索志愿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相结合的路子。支持社会力量发挥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优势，发展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等功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小型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政府扶持政策。发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用，线上整合养老服务组织和

资源，线下提供便捷高效居家养老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到2020年，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托医疗资源，增设老年人慢性病康复、养护护理、临终关怀病区，为需要长期医护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护理院和分支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负责部分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康复护理，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依托社区医疗门诊，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到2020年，全县护理型床位达到1650张，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

（五）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大力推行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鼓励驻桓高等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养老服务业专门人才需求，设置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养老机构就业。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管理人员在职培训。推行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持证上岗、职业技能资格与工资薪酬挂钩制度，稳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六）完善基本养老制度。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整合

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制度，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供养范围，逐步提高供养标准，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和支持积极养老方式，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制度机制，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教育、公安、国土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环保、规划、工商、质监、金融、物价、消防、税务、银监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保障土地供应。“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做到应保尽保。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经民政部门认定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

务设施用地，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原则上以租赁为主。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报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对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通过双向竞价、综合评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对依法以协议价格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已覆盖地区，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70%比例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基准地价未覆盖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有关费用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向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用地转型，鼓励市场存量房产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政府扶持政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人须提交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承诺书，严禁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民政、国土资源、规划部门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财政支持。“十三五”期间，继续按《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桓政发〔2015〕24号）规定，对养老机构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开办、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等给予扶持，并自2017年起调整完善以下财政补助政策。

1. 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

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县级建设补助标准提高20%。

2. 提高养老机构失能老人床位运营补贴。根据收住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从每人每年300元提高到600元。

3. 调整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补助政策。对服务好、入网老年人比例高的平台运营机构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具体政策由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4. 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补贴制度。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本专科毕业生，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的分别给予5000元和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

（四）加强行业监管。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养老服务设施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清理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解决养老服务设施项目“落地难”等问题。建立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定期对养老机构、组织运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健康发展、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积极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等消防许可、环保等前置证明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民政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5〕106号）相关要求，协调出具土地性质、房屋权属、建筑物用途符合规划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住建部门协调专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检测，环保部门协调完善环保手续，

消防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本方案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附件：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桓政发〔2015〕24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京义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朱文成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张卫清 县发改局副局长

于孝忠 县委工业工作委员会工委主任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体育总会会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德明 县老龄办主任

付光逵 县司法局副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立亭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就业办主任
金建海 县国土局总规划师
田端友 县住建局主任科员
甘发城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金燕 县文化出版局工会主席
胡文革 县卫计局副局长
司志刚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
孟凡亮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孟 伟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亿山 县金融办副主任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张 静 县房管局副局长
宋传利 县国税局副局长
尹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荣文光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杨建设 县银监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